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0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14,192,495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4.3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0,249,238.2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9,750,756.15 元。

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35 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定期存款 账户	南昌定期存款 账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26,251,805.01	23,008,928.00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专户利息收入	313,236.10	199,086.04	
（3）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4）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5）上期理财收益转入	1,160,000.00		
（6）本期理财收益转入	1,065,416.67		
（7）应付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入		14,000,738.00	26,019,805.00
（8）银行划转			
小计	352,538,652.77	14,199,824.04	26,019,805.00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073,001.44		
（2）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3）专户手续费支出	22,999.94		
（4）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20,000,000.00		
（5）应付募投项目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出	40,020,543.00	23,208,014.04	
（6）销户转出			
（7）银行划转			
小计	362,116,544.38	23,208,014.04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6,673,913.40	14,000,738.00	26,019,805.00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支出明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023 年 1-6 月)	累计使用募集 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 划投入金额的 比重 (%)
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330,000,000.00	317,334,116.00	14,177,735.95	331,511,851.95	100.46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170,083,413.88		170,083,413.88	100.05
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	200,000,000.00	27,798,505.00	27,915,807.00	55,714,312.00	27.86
合计	700,000,000.00	515,216,034.88	42,093,542.95	557,309,577.83	79.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年7月26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东莞电池、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东莞横沥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12月5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南昌电池、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世纪证券承接。2023年7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0日，公司、世纪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世纪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横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南昌维科电池有限公司、世纪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393335	15,303,695.80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宁波解放路支行	39053001040007712(注 1)	0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横沥支行	2010026329200438741	65,764.60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横沥支行	2010026314200007214(注 2)	0
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横沥支行	2010026314200007338(注 2)	14,000,738.00
南昌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新建支行	202255129294	1,304,453.00
南昌维科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市新建支行	193255357245	26,019,805.00
合计			56,694,456.40

注 1：银行账号“39053001040007712”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户，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销户。

注 2：银行账号“2010026314200007214”和“2010026314200007338”为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东莞电池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投入资金 18,731.36 万元，其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到期承兑的金额为 6,953.23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778.13 万元。

2021 年 9 月 18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

信中联审字[2021]D-0529号)。

2021年9月23日,中天国富证券出具了《关于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表示公司应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后,公司财务部每月初统计上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制成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申请单,并报送保荐机构审核。保荐机构同意置换后,再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2021年9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对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款项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总额为187,313,618.84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2023 年 5 月 8 日, 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 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协议方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起息日	签约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收益(含税)	2023年6月30日的投资金额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11/1	2023/2/1	2023/2/1	21.75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8108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11/18	2023/2/17	2023/2/17	94.25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38 期(1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2/2	2023/3/3	2023/3/3	4.58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5239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2/17	2023/5/17	2023/5/17	92.63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95 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3/3	2023/4/3	2023/4/3	4.67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169 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4/10	2023/5/10	2023/5/10	4.67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584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5/17	2023/8/17	/	/	13,000.00
合计		48,000.00				222.55	13,000.00

注: 浦发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指的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截至本报告期末,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30

亿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东莞电池变更为南昌电池，实施地点由东莞市横沥镇变更为南昌市新建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 3C 消费类产品市场疲软的现状，认为继续增加投资会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同时公司为了降低成本，便于统一管理，于 2021 年下半年进行了内部产线调整。将原宁波维科电池有限公司的聚合物锂电池产线全部搬至东莞电池，产线搬迁后，东莞电池已达年产 10,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的产能。截至 2022 年 10 月，东莞电池关于聚合物锂电池的产线布局已饱和。

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的后续建设，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部分未使用资金 20,000.00

万元投资至“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电池在南昌新建区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对外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66）

变更调整后，由东莞电池实施的“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53,000 万元调减至 33,000 万元，减少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东莞电池变更为南昌电池。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对南昌电池进行增资实缴，专项用于“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南昌电池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上述调整未实质改变募投项目产业投向，是基于产业发展、区域布局等因素而进行的业务结构优化调整，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
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7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3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是	53,000.00	本年度无调整	33,000.00	1,417.77	33,151.19	151.19	100.46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17,000.00	本年度无调整	17,000.00		170,08.34	8.34	100.05				否
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项目	是	20,000.00	本年度无调整	20,000.00	2,791.58	5,571.43	-14,428.57	27.86				否
合计		70,000.00		70,000.00	4,209.35	55,730.96	-14,269.04	79.6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	年产 6000 万支聚合物锂电池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2,791.58	5,571.43	27.86				否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791.58	5,571.43	27.8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变更原因：公司根据 3C 消费类产品市场疲软的现状，认为继续增加投资会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同时公司为了降低成本，便于统一管理，于 2021 年下半年进行了内部产线调整。截至目前，东莞电池关于聚合物锂电池的产线布局已饱和。</p> <p>决策程序：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信息披露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